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